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太湖旅游度假区梅东片区

验收单位：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州市水利局、（湖水许[2015]9 号）、2015 年 7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发改审批[2015]218 号）、2015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太湖旅游度假区主持召开了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佳成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 11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验收组通过现场查勘和结合汇报情况，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太湖旅游度假区梅东片区，行政区划中所属滨湖街道。地块东为震泽路，南、西为规划建设用地，北为姚家坝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54m^2（其中净用地面积 49673m^2，代征绿化面积 281m^2），规模为 48 个班级。总建筑面积 3250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9020m^2，地下建筑面积 3480m^2。小学除具备小学的一般教学功能外，还包括餐厅、家校交流区、多功能教室等多元化教学服务设施。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工期 31 个月（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总投资 9802.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湖州市水利局对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湖水许[2015]9 号）。

批复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区域为工程整个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工程布局，结合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成果，选主体工程沉砂池、淤泥干化场沉井、表土临时堆土场沉井、绿化范围等共布设 4 个地面观测点位。

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几方面均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要求，可减轻或控制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防治标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设计要求,实施了拦挡工程、排水措施、

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包括剥离表土 0.34hm^2，绿化覆土 0.45 万 m^3，排水管 1815m，场地平整 0.51hm^2；完成植物措施包括人工绿化 0.85hm^2，抚育管理 1.50hm^2；撒播草籽 1.12hm^2；完成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775m^3，砖砌 345m^3，砂浆抹面 2453m^2，塑料彩条布 1815m^2，沉井 9 座，沉砂池 1 座，填土草包围护 1337m^3，土工布反滤 596m^2，碎石导滤 212m^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会同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要求，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

经自查初验，工程已按湖州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并且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方案制定的有关防治目标均达到。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行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基本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现有绿化采取一定的防寒保暖措施，减少冻害发生，并定期对项目区内局部地表植被稀疏的绿化进行优化补植，对现有建筑增强高处雨水导流，地面防冲刷，操场内定期清理草皮周边泥土，即达到美化校园环境又达到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

2）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力度，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光辉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小[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光辉	监测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葛建琴	监理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宋[illegibl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沈国强	施工单位

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

评审专家签到单

湖州市滨湖小学（暂定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

评审专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illegible]	市水利局	主工	13811[illegible]	
2	施健良	衛[illegible]水利局	大队长	13757233000	
3	[illegible]	长兴水利局	工程师	13757[illegible]	
4	陈道亮	安吉县水利局	高工	13906820[illegible]	
5	胡[illegible]	市水利局	主工	13867991[illegible]	
6					
7					
8					
9					

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